

##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46号文核准，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0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442,025.3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8,597,974.6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闽华兴所(2009)验字G-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安排，预计公司在未来6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2010年1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将人民币5,0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68,597,974.67元的7.48%）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为：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银行南平市分行（账号：880002512308095001）提取人民币2,000万元；工商银行南平市延平支行（账号：1406041629001076219）提取人民币3,000万元，共计提取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承诺：本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在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将不从事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拟将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 6 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监事会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将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 6 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石军、李杰在核查后出具《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太阳电缆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太阳电缆董事会审议通过,已经太阳电缆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太阳电缆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同意太阳电缆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9 日